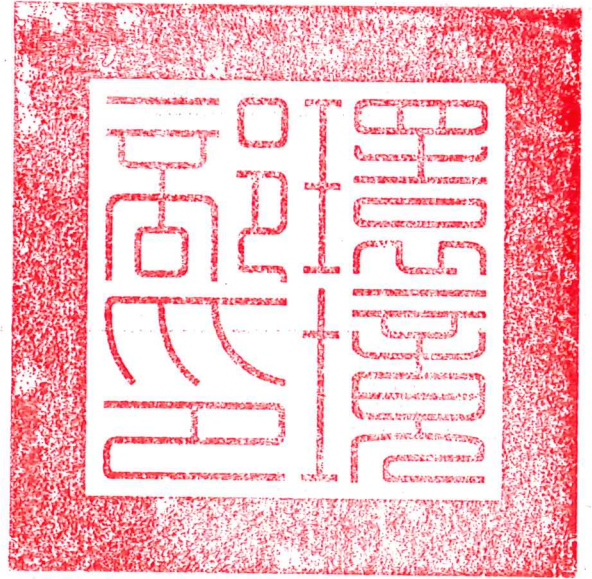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 字第 1138104495 號



修正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

部長 薛富盛